

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(二)字第 0990228757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社會學習領域—地理主修專長 專門科目一覽表 (05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社會學習領域 地理主修專長	1、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※ 領域核心課程 ※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之課程性質及內容,均有別於「社會科學概論」。
	2、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2	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(選修)。 ※應修 2-4 學分。
	1、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	2-4	※本主修專長至少修備 20 學分。
	2、地圖學	2-4	※2 到 4 項至少三選一。
	3、地理資訊系統	2-4	※5 到 7 項至少三選一。
	4、計量地理	2-4	※修習本主修專長者,另應修其他二
	5、台灣地理	2-4	主修專長至少 6 學分。
	6、中國地理	2-4	※「自然地理」加「人文地理」等同於「地學通論」。
	7、世界地理	2-4	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(選備)
歷史主修專長	1、台灣史	2-4	※本專長至少修備 6 學分。 ※1 到 3 項至少三選一。 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(選修)。
	2、中國通史(一)~(五)	2-4	
	3、世界通史(一)~(四)	2-4	
	4、史學理論 (或史學導論、史學方法)	2-4	
公民主修專長	1、公民教育 (或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課程)	2-4	※本專長至少修備 6 學分。 ※必修公民教育,其餘至少五選二。 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(選修)。
	2、經濟學	2-4	
	3、法學緒(概)論	2-4	
	4、政治學	2-4	
	5、社會學	2-4	
	6、倫理學	2-4	
	合 計	34-76	※領域核心課程 2-4 學分; ※地理主修專長至少 20 學分; ※歷史、公民主修專長各至少 6 學分。